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416号

卫生部关于委托生产加工食品问题的批复

黑龙江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异地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请示》(黑卫法监发〔2004〕6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应当依据《食品卫生法》及相关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无卫生许可证的不得生产加工食品。地方性法规明令规定禁止的除外。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从事委托或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活动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种类必须与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双方所持有的卫生许可证的卫生许可项目相一致,并通过订立委托加工合同并公证的形式明确双方食品卫生的责任及责任的期限。

(二)委托方必须具备保证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卫生安全保证体系和风险控制能力,委托生产加工普通食品的还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

(三)受委托方必须达到食品企业卫生规范的各项卫生要求,且食品卫生信誉度为A级。

(四)受委托方不得将接受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再委托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加工。

三、对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其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必须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同一展示版面上,分别标注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双方的单位名称、地址和卫生许可证文号等内容。此项规定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在此期限之前已出厂销售的可销售至该食品保质期结束。

此复。

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

卫通〔2004〕13号

附件所列健康相关产品已于2004年8月获卫生部批准。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 附：1. 2004年8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化妆品目录(略)
2. 2004年8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目录(略)
3. 2004年8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消毒产品目录(略)
4. 2004年8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目录

附件4： 2004年08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目录

- | | |
|-----------------------|------------------------|
| 1 产品名称:蛹虫草子实体(粤96-18) | 批准文号:卫新食试字(2004)第0003号 |
| 申报单位:珠海市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批准日期:2004年08月17日 |
| 2 产品名称:福星牌花生四烯酸油脂 | 批准文号:卫新食试字(2004)第0004号 |
| 申报单位:武汉市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批准日期:2004年08月17日 |